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铜川市耀州区乡村振兴局
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铜川市耀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
铜川市耀州区林业局

文件

铜耀财发〔2021〕93号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铜川市耀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级各有关部门: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 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铜川市耀州区乡村振兴局



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川市耀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



铜川市耀州区林业局

2021年7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中共铜川市委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根据《铜川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铜财农〔2021〕39号）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

第二条 各级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首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各级衔接资金由区人民政府根据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要求和我区乡村振兴规划，立足实际、突出特色，分类分步推进，因地制宜确定衔接资金项目。

第三条 中央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以下3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休闲农（林）业、民族传统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

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支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支持采取订单采购、商超对接、电商销售等方式，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达到一定规模和推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社区工厂、扶贫车间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可予以一定补助或奖励。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收集清运、集中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发展，以工代赈项目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省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除第三条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外，还可用于支持以下八个方面：

（一）非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二）偿还“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

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三）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生活、就业确有困难的搬迁群众应缴纳的物业费等生产生活刚性支出予以适当补助并逐步退出；

（四）对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五）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及水质监测等；

（六）适当支持农户居住聚集村组的厕所改造、巷道硬化、村组路灯、基本绿化；

（七）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八）省级相关部门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第五条 市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除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外，还可用于支持市级相关部门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第六条 区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除中央、省级、市级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外，还可用于支持以下八个方面：

（一）优先用于培育和壮大全区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对发展村集体经济效益突出的村集体经济予以适当奖补；对发展“3+X”特色优势产业，积极组织群众参与产业发展，在延链、补链、强链及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程度显著的产业企业及个体经济组织可予以适当奖补；对销售我区农副产品达到一定规模的组织

或个人，根据实际销售金额，予以适当奖补。

（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对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达到一定规模和推动我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新型经营主体（扶贫车间、社区工厂、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因扩大自身产业规模，发生的产业贷款可予以适当贴息。

（三）脱贫村光伏电站维修养护。

（四）偿还“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还本和贴息补助。

（五）适当支持垃圾收集清运、污水集中处理、农户居住聚集村组厕所改造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六）适当支持行政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通村通组路、巷道硬化、村组路灯、基本绿化等。

（七）全区通村通组路维修养护，污水集中处理及小型水利设施管护；跨区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

（八）区委、区政府安排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负面清单。各级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

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还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管理相关支出。

市级、区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除包括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支持范围外，还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的前期论证、评审等支出。

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由省财政厅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统筹安排，属于对区级补助性质，区级不再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

区级可根据项目管理需要，从市级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缺口，可按规定从区级衔接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过渡期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在确保满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统筹使用各级衔接资金，

安排资金项目，推进区域内均衡发展。

区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位中央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区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省级、市级和区级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村的比例不做要求。中央、省级和市级衔接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50%，且保持逐年提高。

第十一条 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论证审核入库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和可行性，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及申报工作。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区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事务、农业农村、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区财政局完善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标准文本，明确要素内容，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和工作标准。区级项目方案要注明衔接资金来源，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归类汇总，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涉及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支持项目要逐级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时报省财政厅备案。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农村山水林田路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微小型工程项目，村级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负责衔接资金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及衔接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绩效管理；负责建立区级年度衔接资金指标台账、更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台账、组织开展衔接资金监督检查、选择重点区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督促加快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全区衔接资金所涉及基础设施类和产业发展类项目的筛选和推选工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做好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审批办理工作。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衔接资金后，及时通知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于15日内提出上级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区财政局于上级衔接资金下达后30日内，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上级衔接资金分配方案，报经区政府研究审定后下达资金预算。

区级衔接资金分配流程参照上级衔接资金分配流程执行。

第十四条 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

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加强衔接资金监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衔接资金行业主管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立、申报、审核、自评等工作。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全程跟踪管理，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管体系，从预算安排到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全流程监控，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切实提高衔接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铜川市耀州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规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广播电视、公告牌、公示墙、公开栏等形式，落实衔接资金公开要求，规范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衔接资金分配、使用透明度。要将公示公告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项目检查范围，未进行公告公示的项目不予竣工验收。

区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将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监管重点，开展经常性和专项性监督检查。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质量、项目进度、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阶段性验收检查。

对弄虚作假或挤占、截留、挪用衔接资金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责令限期改正，追回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的具体补助（奖励）标准、支持环节、支持方式等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补助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细则。行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探索创新衔接资金支持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

区财政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由区财政局会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铜耀政办发〔2017〕53 号）同时废止。